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87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07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28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3239%;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8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为关联股东，持股112,173,97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5,6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64,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9%；反对32,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子江律师、钱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